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单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稳健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单项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单项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请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2、公司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审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投资理财的运作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单项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